**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购买莲湖区2025年下半年系列招聘活动专业化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②完成所有服务项目进度的70%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③完成剩余服务项目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结束止。

**六、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七、成果交付要求**：提供的就业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各项就业相关服务成果标准达到双方合同约定。

**八、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九、验收**

1.按国家、行业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采购人进行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

3.验收依据：

①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④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整理汇总。

4.具体验收流程按照相关验收规定和合同内容开展。

5.各项招聘活动需按照场次按时完成，如未完成，扣除相应场次费用或待执行完成后进行费用结算支付。

**十、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对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其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利要求供应商更换。

3.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2）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其合同执行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场地确定、参访对接、方案制定、设计效果、企业邀约等）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情况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4.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供应商须将活动执行实施中涉及的重点单位信息按照采购人要求同步导入指定平台并交予采购人留存。

6.供应商须在每场活动期间安排专业摄影、摄像人员在现场拍摄记录活动整体及细节，每场活动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活动高清原图及不少于5张有代表性的精修照片。

7.供应商须在每场活动结束前将活动相关数据及时提供给采购人，每场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成效回访并形成报告。

8.活动期间，供应商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导致活动现场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六、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出现瑕疵及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4.如碰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